

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 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府秘法字第0950010386-B號令公布施行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(以下簡稱焚化廠)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生活品質，建立對焚化廠所在地一定範圍之地區提供回饋金之制度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前條所稱焚化廠所在地一定範圍之地區如下：
一、當地村里：指焚化廠址所在地之行政村里。
二、相鄰村里：指與焚化廠所在地村里緊鄰之行政村里。
三、焚化廠址所在地鄉(鎮、市)：指焚化廠址所在地鄉(鎮、市)轄內，當地村里及相鄰村里以外之行政村里。

第三條 焚化廠營運階段，垃圾進廠之單位或個人應向本府繳納回饋金，並由本府分配撥交前條所指村、里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第四條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：
一、當地村里占百分之四十。
二、相鄰村里占百分之三十。
三、焚化廠址所在地鄉(鎮、市)占百分之三十。

第五條 回饋金之繳納，以焚化廠每處理一公噸垃圾繳交新臺幣二百元計算。

接受回饋金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回饋金額擬定「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」報請本府核定後撥

付。

第六條

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。
- 二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，包含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等。
- 三、執行方式。
- 四、其他事項。

第七條

回饋金之執行應納入預算辦理，並應使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
- 三、有關醫療保健事項。
- 四、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。

第八條

如遇地區居民反對或抗爭，致該焚化廠無法正常營運時，得暫緩回饋金之提撥，俟反對或抗爭情事排除，該焚化廠正常營運後再行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